

## 十一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乡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内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配套设备及神经内科设备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无创动力学监测仪（心输出量测量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郑州康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中标，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